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你的權利　有法有理

認識性騷擾

目錄

甚麼是性騷擾？ 1

-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2
- 性騷擾在甚麼情況下屬於違法？ 4
- i. 僱傭 5
- ii. 共同工作場所 8
- iii. 教育 11
- iv. 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 14
- v. 會社 17
- vi. 處所的處置及管理 19

常見誤解 21

遇到性騷擾可怎樣做？ 27

- 清楚說「不」 28
- 記錄事件 28
- 投訴 29
- 向平機會求助 29
- 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30
- 報警 31

平機會可如何幫助我？ 33

- 處理投訴及調停 34
- 其他協助 38
- 聯絡平機會 40

甚麼是性騷擾？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以下兩種情況均屬性騷擾：

有特定對象

向某人作出任何與性相關的行為，
而此行為：

- 不受該人歡迎；
- 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人會感到被冒犯、侮辱或威嚇；
- 可包括(但不限於)向該人提出性方面的要求，或要求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沒有特定對象

作出任何與性相關的行為，
而此行為：

- 不一定針對某一人；
- 可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及
- 對他人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

性騷擾在甚麼情況下屬於違法？

《性別歧視條例》訂明法例適用的公共範疇，包括僱傭；共同工作場所；教育；貨品、服務及設施的提供；會社；以及處所的處置及管理等。**如性騷擾於這些範疇內發生，而相關人士又屬於法例所指定的關係，該行為即屬違法。**

僱傭

假設你是香港某機構的僱員或求職者，如僱主或該機構的僱員對你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如你是僱主，僱員或求職者對你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注意：

- 假設你是一位合約工作者／佣金經紀，如你的主事人或與你共事的合約工作者／佣金經紀對你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 假設你是公司的合夥人，或正謀求成為公司的合夥人，如一位現任合夥人對你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以下例子均有可能違法：

- 部門主管在下屬面前講黃色笑話。
- 某測量師行的合夥人多次要求與一位有意成為合夥人的僱員發生性關係，即使對方已堅決拒絕。
- X 僱用了一位家庭傭工打理家務，並在未經對方同意下，多次輕拍其臀部。

注意：

- 假設你是僱員並需在某人居住的地方工作，不論你的僱主是否居住在這個地方，如該人（例如僱主的家屬或朋友）對你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以下例子有可能違法：

- Y是某單位的戶主，與弟弟同住。Y聘用了外籍家庭傭工，其弟要求傭工和他一起看色情影片。即使Y的弟弟與外傭不存在僱傭關係，其行為亦可能構成違法的性騷擾。

共同工作場所

假設你與某人同屬一個工作場所的「場所使用者」，如他／她於此場所內對你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注意：

- 「場所使用者」包括僱主、僱員、實習人員、義工、商號合夥人、合約工作者及其主事人，以及佣金經紀人及其主事人。
- 只要是上述「場所使用者」因工作關係而置身的空間，便屬於工作場所，這可包括實體空間(如辦公室、共享工作室、超市專櫃等)和網上空間(如網上工作會議)。
- 即使騷擾者與受害人屬於不同公司或機構，法例依然適用。

以下例子均有可能違法：

- 公司僱員在茶水間碰到一名實習生，先打量她全身，然後說：「你身材真好，令我想入非非。」
- 車展模特兒出席宣傳活動期間，一名場地工作人員向模特兒吹口哨並喊道：「將衣領拉低點，我看不到你的『事業線』！」
- 在百貨公司的工作人員休息室內，化妝品牌 X 的專櫃推銷員強吻品牌 Y 的推銷員。
- 義工 X 和 Y 協助某機構擺街站籌款，期間 X 多次向 Y 展示手機裡的不雅照片，即使 Y 已別開臉，表示厭惡。

教育

假設你是某所教育機構的學生、職員或負責人，如另一人同屬此機構的學生、職員或負責人，並對你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注意：

- 假如你正申請學位(即使你並未成為學生)，而有關機構的負責人、職員或學生對你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 「教育機構」包括大學、專上院校、官立學校、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的中小學、幼稚園及補習社，以及工業專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中心等。

以下例子均有可能違法：

- 大學宿舍舉辦迎新活動，高年級生要求新生坐在其大腿上，壓破綁在大腿上的氣球。

- 老師在課堂上說色情笑話。
- 兩名中學生將一位舉止較為女性化的男同學拉進廁格，襲擊其下體，且嘲笑他說：「別裝哭了，你就是喜歡給我們摸！」
- 學生在手機應用程式的聊天群組向同學發放色情訊息、圖片或短片。

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

如某人在向你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過程中對你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反之，假設你正為某人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如該人對你作出性騷擾，亦屬違法。

注意：

- 貨品、服務或設施是否收費，並非考慮因素。
- 如相關行為在香港註冊或由政府管有的船隻或飛機上發生，即使事發時該船隻或飛機位處香港境外，仍屬違法。

以下例子均有可能違法：

- 餐廳客人向啤酒推銷員說：「過來給我摸摸，我會再叫半打啤酒。」
- 宗教機構的人員為信徒提供情緒輔導時，撫摸其身體敏感部位，即使對方多次用手推開。
- 一架香港註冊的客機正位處國際空域，一名乘客故意用手輕掃機艙服務員的臀部。

會社

假設你是某會社的成員，或已申請成為該會社的成員，如其管理人員對你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注意：

- 會社是指任何不少於30人的組織（不論屬於法團與否），因社會、文學、文化、政治、體育、運動或其他合法目的而組成，並賴以本身的款項提供和維持組織的全部或部分設施。

以下例子均有可能違法：

- 某體育會的司庫不斷要求與一位會員發生性關係，以抵償續會費用，即使對方已表示不願意。

- X 是一個攝影會社的主席，Y 欲成為會社成員，並已提交申請。X 與 Y 見面時，將手放在 Y 的腰間，上下浮游走動。

處所的處置及管理

假設你正在或打算租用某地方，如管理該地方或有權處置該地方的人對你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以下例子便有可能違法：

- 一名副房業主在走廊碰到租客，隨即觸摸其胸部。

上述範疇為《性別歧視條例》就性騷擾所訂明的主要保障範疇。
欲了解其他適用情況，請詳閱《性別歧視條例》：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480

常見誤解

常見誤解

不少人對性騷擾存有各種迷思，你又能否逐一拆解？

性騷擾是刑事罪行？

如違反《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性騷擾的條文，便須負上民事責任。部分性騷擾行為（如未經同意下觸摸他人私處）或同時構成《刑事罪行條例》下的「猥褻侵犯罪」，俗稱「非禮」。

一次半次，不算性騷擾？

根據法例，行為發生的次數或頻密度與性騷擾的定義無關。即使只發生一次，亦可構成違法行為。

性騷擾難以證明？

如受害人決定興訟索償，他／她作為申索人固然有舉證責任，提出理由和證據來支持申索，但與此同時，由於性騷擾申索屬民事性質，法庭採用的並非較嚴格的刑事舉證標準——「毫無合理疑點」，而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在此準則下，法庭會考慮申索人和答辯人各自提出的證據，判定哪一方的說法較為可信，以及是否接受申索人提出的爭論點和申索。因此，性騷擾的舉證門檻較刑事檢控為低。

不是故意便不算性騷擾？

根據法例，行為是否蓄意或含有騷擾的意圖與性騷擾的定義無關。例如開色情玩笑的人或許視之為「無心之失」甚或某些工作間的「常態」，但如對方根本不歡迎這些玩笑，或這些玩笑對他人造成一個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即可構成性騷擾。

男性不會受到性騷擾？

法例保障所有人，不論受害人的性別。

同性之間不會發生性騷擾？

性騷擾在男女、男男或女女之間均有可能發生。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與涉事者的性別完全無關。

有些人喜歡欲拒還迎、口不對心？

面露不悅、用手擋開、開聲說不等反應均是明確的訊息，表示了騷擾者的行為不受歡迎。如不肯定相關行為是「一廂情願」還是「你情我願」，就須事先溝通，得到對方同意才進行，否則該行為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僱主無需為性騷擾負責？

如僱員、代理人、實習人員或義工在僱傭、實習或進行義務工作的過程中作出違法的性騷擾行為，僱主、主事人或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將同樣負有法律責任，不論他／她是否知悉或批准該行為。

法例列明抗辯理由，但只適用於僱主或任用實習人員及義工的人：他／她必須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去預防相關的僱員、實習人員或義工作出性騷擾行為(注意：法例並沒賦予主事人同樣的抗辯理由)。

這些步驟可包括制定全面的防止性騷擾政策、透過不同途徑確保工作場所的所有使用者知悉相關政策、定期提供培訓和檢討政策，以及設立處理投訴機制和安排指定職員專責跟進投訴等。如有民事索償，法庭將因應個案的特定情況，考慮步驟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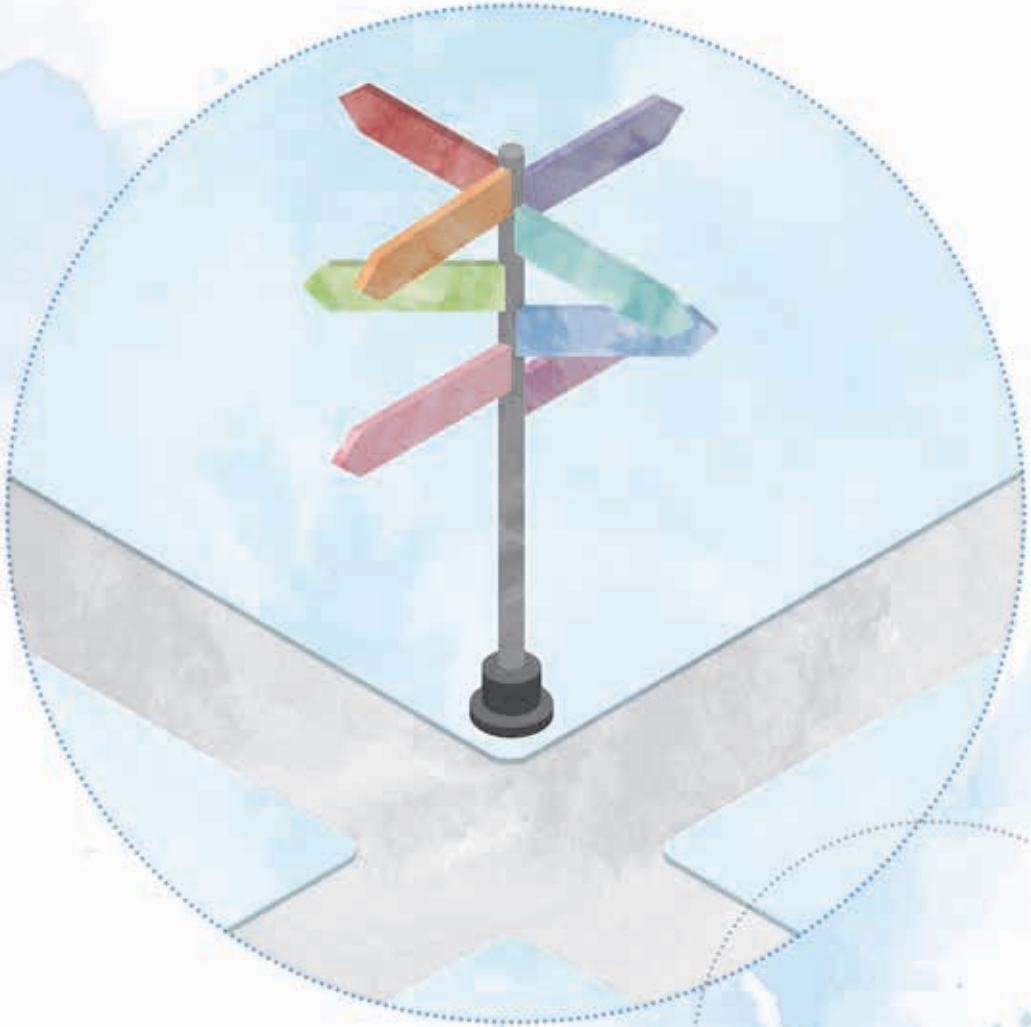

遇到性騷擾
可怎樣做？

遇到性騷擾可怎樣做？

清楚說「不」

透過喝止或推開對方、發短訊等途徑，向騷擾者表明其行為不受歡迎，必須停止。

記錄事件

儘快記下事件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事發經過(例如騷擾者的言行、你的反應等)，以及有沒有其他人在場。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提出投訴、尋找證人協助，或採取法律行動。

投訴

向僱主、校方或有關機構(如服務提供者)投訴，要求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同時可向平機會、社工、所屬工會、志願機構、朋友或家人求助。

向平機會求助

在事發後12個月內聯絡平機會，透過書信、傳真或平機會的網上表格提出投訴。

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在事發後24個月內入稟區域法院，作民事索償。

如你曾向平機會投訴而最終未能透過調停解決糾紛，當中的時間(即投訴提交日至調停不成功之日的相隔時間)將不計算在上述的24個月內。

報警

部分性騷擾行為或構成刑事罪行，你可考慮報警求助，同時亦可向平機會投訴。

勿冷眼旁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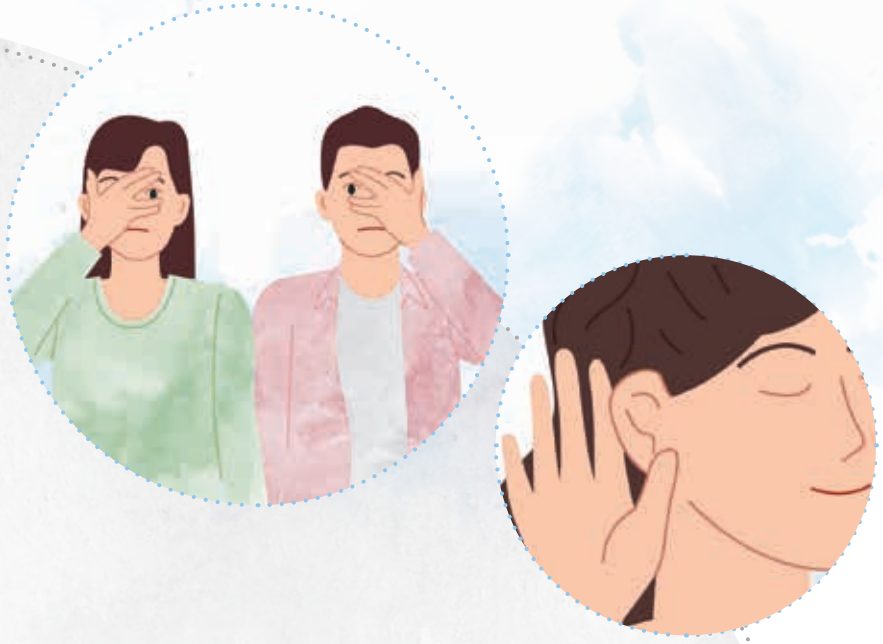

如你目睹有人被性騷擾，你可以：

- 在安全情況下介入，制止騷擾者，指出其行為不恰當，可構成性騷擾。

如受害人向你傾訴，你可以：

- 耐心聆聽受害人的心聲，在適當時候可向受害人提供投訴方法。
- 支持及陪同受害人作出投訴(如目擊事發經過，可為受害人作證)。

平機會
可如何幫助我？

平機會可如何幫助我？

處理投訴及調停

根據法例規定，平機會接獲書面投訴後，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調停方式鼓勵有關人士解決糾紛，達成和解。

- 和解條件透過磋商達成，可包括：

金錢賠償；

書面道歉；

要求有關機構制定或改善政策等。

- 調停完全屬自願性質，過程中取得的資料絕對保密。除非獲得有關人士同意，否則資料不得在法庭訴訟中獲接納為證據。

需注意的是，法例亦列明平機會可在以下情況決定不對投訴進行調查或終止調查：

- 根據有關條例，平機會信納投訴所指稱的行為不屬違法；
- 平機會認為受屈人不願意進行或繼續調查；
- 有關行為在12個月前作出；

- 平機會認為投訴屬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或
- 投訴由受屈人的代表提出，而平機會根據有關規則，決定投訴不應以代表方式提出。

其他協助

法例訂明，向平機會提出投訴但未能達成和解的人士，可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形式的協助，例如法律協助。是否給予法律協助，乃由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

- 專責小組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個案是否帶出原則性的問題、其複雜程度會否令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難以應付、證據的強弱和勝訴機會、訴訟能否令申請人得到有效的補救，以及案件能否確立重要的法律先例或提高公眾對平等機會的意識等。

- 平機會將為申請成功者提供免費的法律協助，形式包括給予法律意見、嘗試與對方達成和解、在有需要時協助受助人提出法律訴訟等。

歡迎瀏覽平機會網頁，了解過往由平機會成功調停的個案，或閱讀重要案例的摘要：

www.eoc.org.hk

聯絡平機會

反性騷擾熱線：(852) 2106 2222

短訊：6972566616538
（供聽障或有語言障礙人士查詢使用）

傳真：(852) 2106 2324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5時45分

本書內容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1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